

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
零部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塔夫·雅斯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项目负责人:黄效阳

报告编写人:黄效阳

报告审核人:胡银雷

建设单位: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95338283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牡丹江路 215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排放标准.....	26
6.2 废气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废排放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结论.....	38
10.2 建议.....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40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危废台账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0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11 评审会专家意见

1、项目概况

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牡丹江路 215 号，投资 1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建设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一期项目产品为年产 100 万件工装夹具模具、年产 40 万件传动轴、年产 20 万件发动机盘毂、年产 10 万件液压油嘴、年产 30 万件销片、年产 20 万件固定块、年产 20 万件曲轴杆、年产 40 万件轴环、年产 10 万件暖通出水管接口、年产 20 万件油管接口、年产 20 万件限位器、年产 10 万件发动机节流阀。

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16]16 号）。依照环评分析，项目位于淮阴区经济开发区，项目分为 A、B 两个地块，项目 A 地块为一期项目，占地约为 50 亩，项目一期收购淮安润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场地。项目二期为 B 地块，占地面积为 119 亩，项目二期地块购买淮阴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现有规划未用地。由于市场需求、人员配置等原因，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二期项目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于 2020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

方标准编制了《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牡丹江路 215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A 地块 33366.62m ²
		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淮发改投资[2016]55 号
		审批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号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6]16 号
		审批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00MA1MEUF7XE001X）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9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关于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16]16号），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环境局，2016 年 8 月 2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牡丹江路 215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39'11.73''$ ，东经 $119^{\circ}6'24.54''$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牡丹江路；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道路及空地；西侧为空地。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2-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项目占地面积 33366.62m^2 ，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08%，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h，年生产时间约为 30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
工装夹具模具	100	100
传动轴	40	40
发动机盘毂	20	20
液压油嘴	10	10
销片	30	30
固定块	20	20
曲轴杆	20	20
轴环	40	40
暖通出水管接口	10	10
油管接口	20	20
限位器	20	20
发动机节流阀	10	10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7956 m ²	原有已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服务用房	1845 m ²		
	办公	3600 m ²		
	门卫	20 m ²		
储运工程	运输	2 辆货车	/	与环评一致
	储存	5184m ²	原有已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450.1t/a	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厂供给	895.1t/a

	排水系统	840t/a	雨污分流	396t/a
	供热系统	/	/	/
	供电系统	30 万 kWh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统一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工序委外处理，不产生焊接烟尘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达标	厂区不建设食堂，不涉及食堂废水及隔油池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排放量为零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单位	一期项目设备数量	备注
1	金相测试机	6V20W	1	台	1	/
2	金相试样切割机	QG-1	1	台	1	/
3	金相试样抛光机	PG-2D	1	台	1	/
4	金相试样镶嵌机	XQ-1	1	台	1	/
5	清洗机	WQX	1	台	2	新增 1 台
6	数控车床	TX36L	2	台	2	/
7	磁力研磨机	CL20	1	台	1	/
8	带锯床	G4230	1	台	1	/
9	六轴机床	/	23	台	23	/
10	八轴机床	/	4	台	4	/
11	走心机	/	6	台	6	/
12	磨刀机	10913	1	台	1	/
13	磨机	BTM-250	1	台	1	/
14	无心磨	/	2	台	2	/
15	行车	2.8T	1	台	1	/
16	慢丝机	/	2	台	2	/
17	台钻	Z4125	1	台	1	/
18	老式立铣床	/	3	台	3	/
19	普车	CY6150/1000	1	台	1	/
20	真空退火炉	ZR-100-6	0	台	1	新增 1 台
21	四注液压机	/	4	台	4	/
22	光饰机	/	2	台	2	/
23	空压机	/	2	台	2	/
24	储气罐	/	2	台	2	/

25	冷干机	/	2	台	2	/
26	电焊机	/	2	台	0	减少 2 台
27	冲压机	/	0	台	6	新增 6 台
28	送料机	/	8	台	5	减少 3 台
29	砂轮机	/	8	台	3	减少 5 台
注：本项目电焊工序取消，项目涉及冲压工序，需要配备冲压设备，真空退火炉使用电源，以氮气作为保护气，真空退火炉、冲压机均不存在产污环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吨/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吨/年）	来源/备注
1	铜材	50	50	外购
2	铝材	20	20	
3	钢材	100	100	
4	液压油	8	8	
5	切削油	1	1	
6	齿轮油	5	5	
7	焊丝	10	0	
8	环保碳氢清洗剂	300（升）	300（升）	
焊接工序委外处理，不涉及焊丝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 A 地块劳动定员 33 人，按用水定额每人 50L/d，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算，生活用水为 495t/a，年排放量约为 396t/a。绿化用水为 400t/a，项目 A 地块抽检样品采用水下抛光，根据业主经验，本项目抛光用水为 0.1t/a，消耗后及时补充，不产生废水。具体见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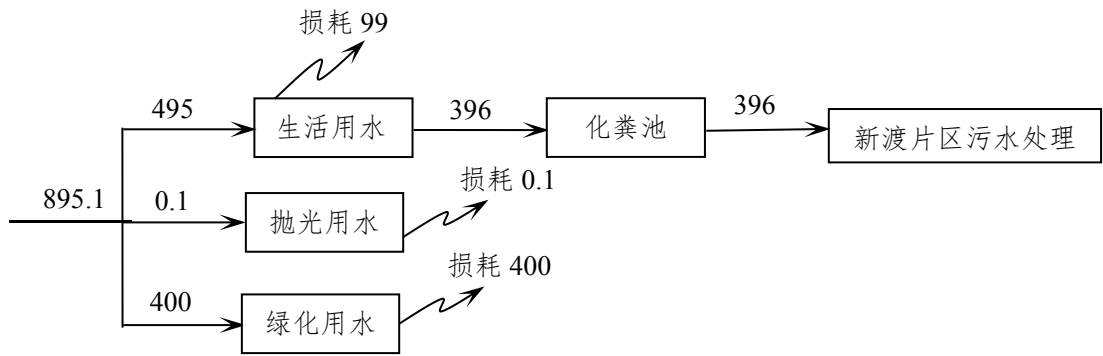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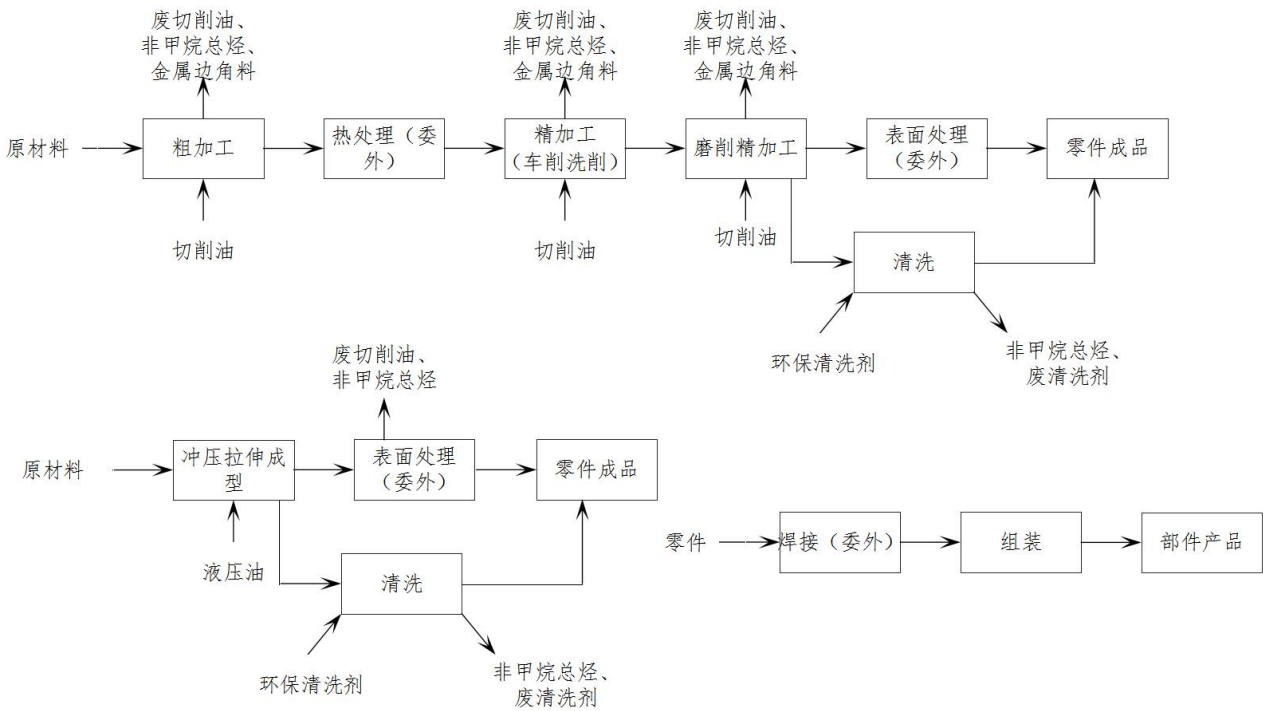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基本为机加工产品，项目工艺基本一致，不同之处是在部分零件委外表面处理，其余不需要表面处理的零件需要清洗。项目产品零件主要分为冲压零件产品和机加工零件产品，本项目机加工产品将原料进行粗加工后委外进行热处理，然后再进行精加工、磨削

精加工，半成品再进行委外表面处理，形成机加工零件产品，本项目冲压零件产品将铜、铝等原材料进行冲压拉伸成型后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形成冲压零件产品，然后将部分零件通过焊接（委外）、组装成部分产品。此外项目部分零件产品不需要表面处理，需用油性清洗剂清洗。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项目分期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二期未建设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焊接工序外包处置，不再产生粉尘污染物		/	

		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一期位于淮安市淮阴区牡丹江路 215 号，	一期位于淮安市淮阴区牡丹江路 215 号，二期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期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焊接工序外包，焊接烟尘不产生		减少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食堂油烟集中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置，焊接烟尘收集后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油烟，焊接工序外协，不产生焊接烟尘	减少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焊接烟尘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外协，不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减少	减少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矿物油由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矿物油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由表 3.6-1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要求：“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在车床加工、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一些切削油、齿轮油和液压油，设备运行和清洗使用的环保型清洗剂会散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全程使用切削油，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不会有金属粉尘产生。项目焊接工序委外处理，不产生焊接烟尘，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矿物油、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面积30m²，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

存储要求。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环卫定期清运。

废矿物油为危险固废，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30m²）。危废暂存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设置防渗措施，废矿物油放置托盘中。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建设单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3.企业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见附件）。

4.企业新建 30m² 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置相应危废标识（见附图）。

5.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6.企业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已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9.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现阶段危废未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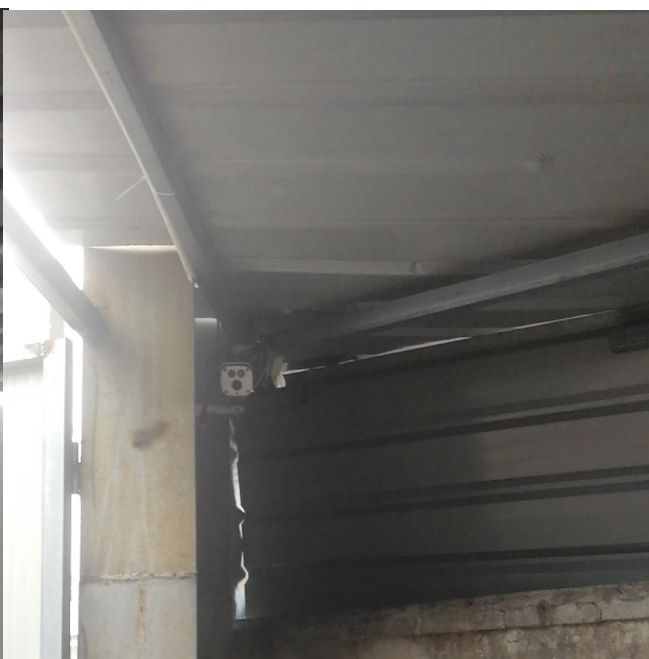
10.企业新建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表图 4.1-1。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3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厂内储存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5	4.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外售
2	废矿物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不合格产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	5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外售
4	抛光固废	抛光	一般固废	/	/	0.5	0.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外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5	6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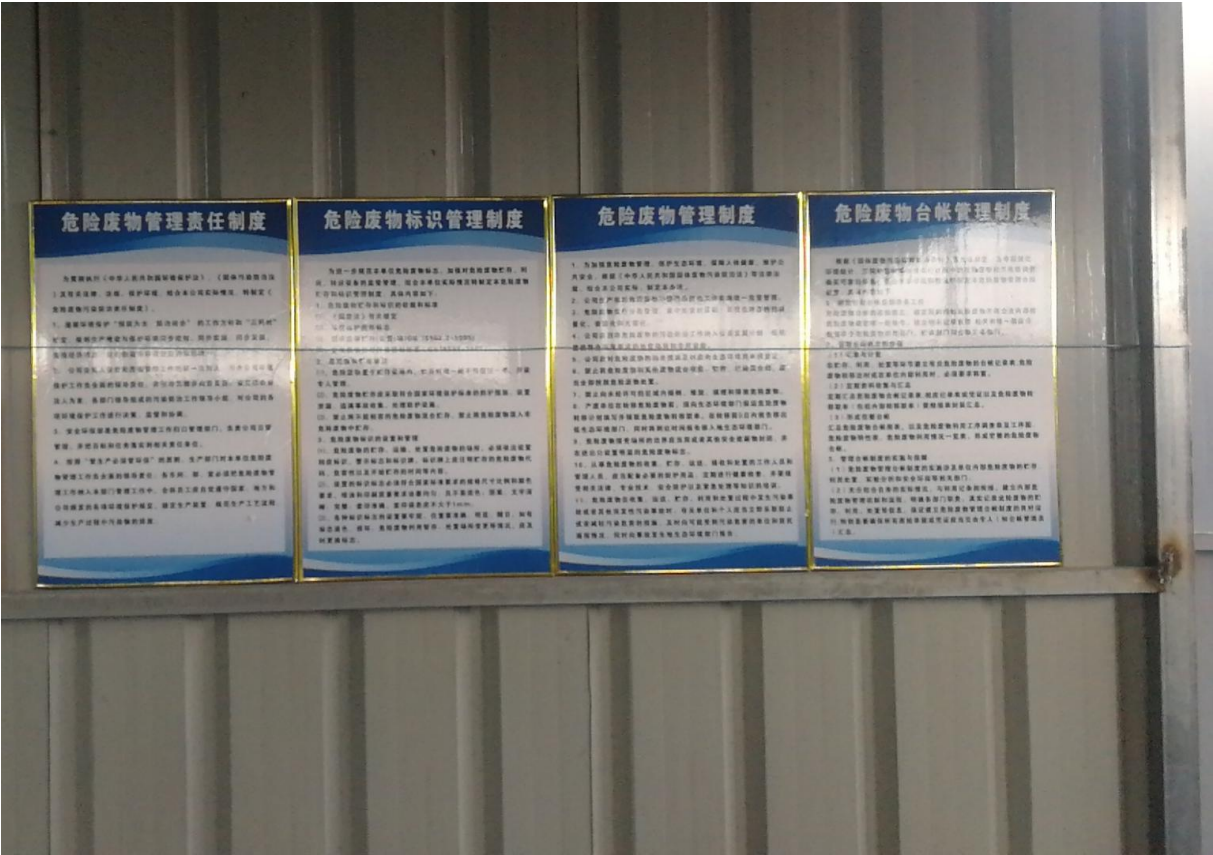


图 4.1-1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口、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绿化工程

为了改善工厂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厂容厂貌，企业一直对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整个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主干道两旁作为骨架，以污染物、建筑物周围作为重点，以平面为依托，立体作映衬，采用动静结合的手法进行了全方位绿化美化。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占总投资0.08%，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1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0	1	
固废	生产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场所（30m²），委托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零排放	10	3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30m²），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环卫清运	零排放			
绿化	/		绿化面积 2000m²	美化环境、防尘降噪	5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按相关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实原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10		
合计	/				44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符合码头镇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复[2016]16号），2016年8月2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未建设食堂，不设食堂废水及隔油池。
2.产生的焊接烟尘由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项目焊接工序委外处置，项目不涉及焊接工序及焊接烟气处理设施。
3.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机加工粉尘集中外售；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为危险固废，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外售。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接管标准	6~9	200	450	5	3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一期）（t/a）
COD	0.250
SS	0.151
氨氮	0.026
总磷	0.004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采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高度 (m)	直径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Q4)	/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机加工车间 (Q6)、 清洗车间外 (Q5)	/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4 次)/天， 监测 2 天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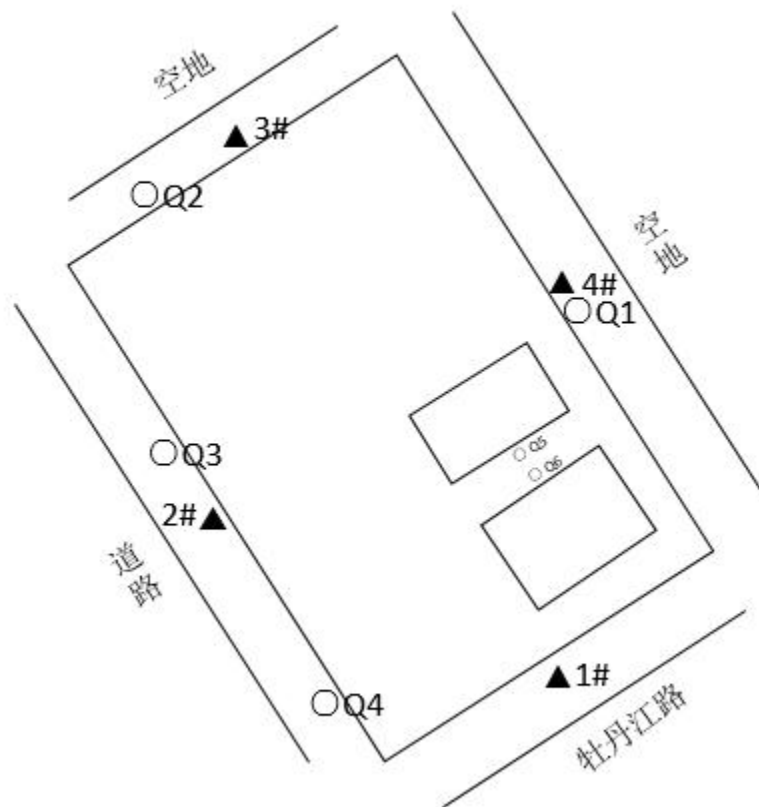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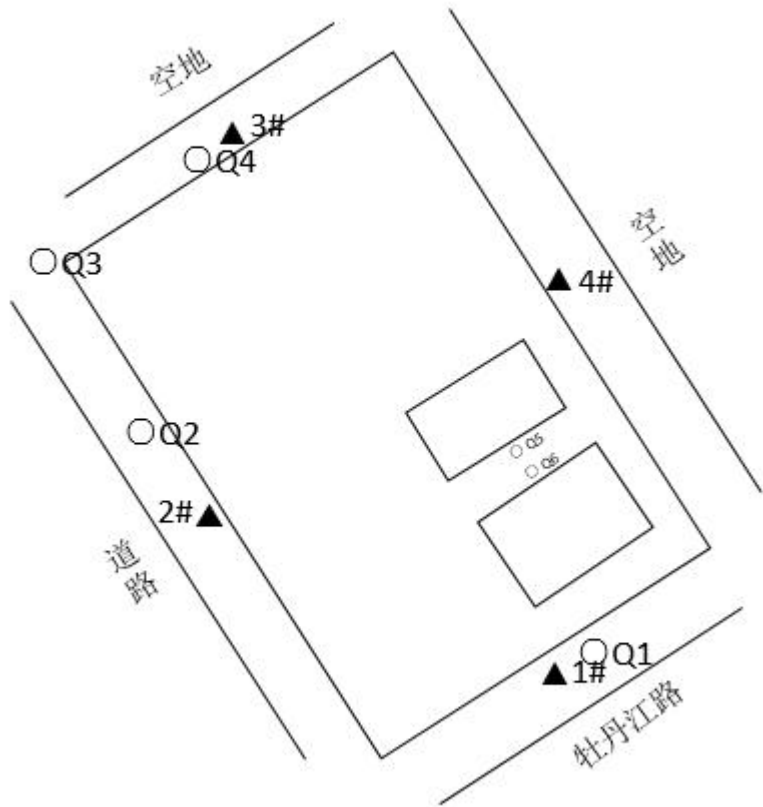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2020 年 10 月 24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2020 年 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5-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126-1~4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23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XY-SB-039	声校准仪	HS6020A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是对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原材料用量(以铜材计)	设计处理能力 (kg/d)	实际处理能力 (kg/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铜材	1667	1458	87.5	3000
2020 年 10 月 25 日	铜材	1667	1529	91.7	
项目生产零部件种类数量较多，通过原辅材料用量核算项目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项目在车床加工、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一些切削油、齿轮油和液压油，设备运行和清洗使用的环保型清洗剂会散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全程使用切削油，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不会有金属粉尘产生。项目焊接工序委外处理，不产生焊接烟尘，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环卫定期清运。

废矿物油为危险固废，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符合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 水排口	2020年10 月24日	第1次	7.45	43	164	15.6	1.97
		第2次	7.27	51	171	14.3	2.11
		第3次	7.31	57	147	16.0	2.41
		第4次	7.25	48	154	14.8	2.24
	日均值		7.25~7.45	50	159	15.2	2.18
评价标准			6~9	200	450	3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 水排口	2020年10 月25日	第1次	7.25	55	168	14.7	2.08
		第2次	7.48	46	163	16.0	2.26
		第3次	7.37	51	153	14.0	2.46
		第4次	7.33	53	150	15.2	2.34
	日均值		7.25~7.48	51	158	15.0	2.28
评价标准			6~9	200	450	3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9.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9.2-3。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0.10.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5	0.53	0.79	0.62
		第二次	0.33	0.58	0.9	0.68
		第三次	0.34	0.53	0.89	0.7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9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2020.10.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	0.68	0.71	0.66
		第二次	0.36	0.61	0.75	0.62
		第三次	0.33	0.53	0.8	0.5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0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机加工车间外			
2020.10.24	非甲烷总烃	/	3.14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2020.10.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0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清洗车间外			
2020.10.24	非甲烷总烃	/	2.33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2020.10.	非甲烷	第一次	3.50			

25	总烃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0.10.24	第一次	14.1	68.1	102.2	3.4	东	晴
		第二次	15.7	67.4	102.2	3.1	东	晴
		第三次	16.5	64.8	102.1	3.3	东	晴
		第四次	15.9	65.2	102.1	3.5	东	晴
		第五次	15.1	65.7	102.1	3.1	东	晴
	2020.10.25	第一次	15.3	64.2	102.0	1.5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6.9	63.3	102.0	1.3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17.3	63.1	102.0	1.3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17.1	63.8	102.1	1.1	东南	多云
		第五次	16.4	64.1	102.1	1.1	东南	多云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0.10.24	2020.10.25
		昼间	昼间
1	1#（南厂界）	54.3	58.3
2	2#（西厂界）	51.6	54.0
3	3#（北厂界）	51.5	51.6
3	4#（东厂界）	52.5	53.1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202 吨/年、0.0630 吨/年、0.006 吨/年、0.0009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5,表 9.2-6。

表 9.2-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污水站废水	悬浮物	51	0.0202
	化学需氧量	159	0.0630
	氨氮	15.1	0.0060
	总磷	2.23	0.0009
备注	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396m ³		

表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污染物	悬浮物	0.0202	0.15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630	0.250	符合
	氨氮	0.0060	0.026	符合
	总磷	0.0009	0.004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3类标准。

（4）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光固废集中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废矿物油为危险固废，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牡丹江路2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 39' 11.73"， E119° 6' 24.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工装夹具模具、年产 40 万件传动轴、年产 20 万件发动机盘毂、年产 10 万件液压油嘴、年产 30 万件销片、年产 20 万件固定块、 年产 20 万件曲轴杆、年产 40 万件轴环、年产 10 万件暖通出水管接口、 年产 20 万件油管接口、年产 20 万件限位器、年产 10 万件发动机节流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工装夹具模具、年产 40 万件传动轴、年产 20 万件发动机盘毂、年产 10 万件液压油嘴、年产 30 万件销片、年产 20 万件固定块、 年产 20 万件曲轴杆、年产 40 万件轴环、年产 10 万件暖通出水管接口、 年产 20 万件油管接口、年产 20 万件限位器、年产 10 万件发动机节流阀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6]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MA1MEUF7XE001X
	验收单位	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元）		2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江苏伊弗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MA1MEUF7XE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51	200	0.0202	/	0.0202	0.151	/	/	/	/	/	+0.0202
	化学需氧量		/	159	450	0.0630	/	0.0630	0.250	/	/	/	/	/	+0.0630
	氨氮		/	15.1	35	0.0060	/	0.0060	0.026	/	/	/	/	/	+0.0060
	总磷		/	2.23	5	0.0009	/	0.0009	0.004	/	/	/	/	/	+0.0009
	废 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颗粒物（粉尘）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